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有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52,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60031元(含税),即1.460031=现金分红总额29,327,399.25÷总股本200,868,295×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0031元/股。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末总股本200,868,29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525,200股后的195,34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29,301,46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变动,将按照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因出售回购股份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减少,公司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承诺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再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52,300股后的195,515,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325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自派股东承诺持股不发生变动,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红比例,即29,327,399.25元=195,515,995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保持不变,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60031元(含税),即1.460031=29,327,399.25÷200,868,295×10)。

七、除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

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0031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乔璐
咨询电话:022-8811118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0元/股,出售均价为10.06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738,9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出售股份后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4人,代表股份942,83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46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411人,代表股份23,746,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4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19,38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8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0人,代表股份23,446,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表决情况:同意842,168,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4%;反对6,796,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3%;弃权2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7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33%;反对6,796,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16%;弃权2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强、陈杨思嘉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3,591,83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群辉、陈旭堃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③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6,37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86,656.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86,65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中平	是	240.00	5.81%	1.9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7/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	5.81%	1.9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平	4,130.00	33.30%	240.00	480.00	11.62%	3.87%	480.00	100.00%	3,650.00	100.00%
吴双萍	1,988.00	16.03%	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8.00	100.00%
吴伟平	1,834.00	14.79%	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4.00	100.00%
合计	7,952.00	64.11%	240.00	480.00	6.04%	3.87%	480.00	100.00%	7,472.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21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200.00万元。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自2023年5月31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04元/股。

2.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2024年5月31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

3.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2024年6月12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

4.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2025年6月6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

5.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2026年6月4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21元/股。

二、“绿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绿茵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73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27,889,000元(4,278,890张)。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756,500	29.01%	0	88,756,500	29.01%
高管锁定股	88,756,500	29.01%	0	88,756,500	29.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231,141	70.99%	+173	217,231,314	70.99%
三、总股本	305,987,641	100%	+173	305,987,81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2-58357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158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招商公路SCP003
债券代码	012681636	期限	106日
起息日	2026年07月01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0亿元
发行利率	1.46%	发行价格	100.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18.3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7%	最低申购价位	1.27%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6.7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如有)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3.00亿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20.00%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51,1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6,239,1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151,100股后的560,08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1,760.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201,760.66元=560,088,033股×0.0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827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197827元=11,201,760.66元÷566,239,133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82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6,239,13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560,08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6,239,1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151,1